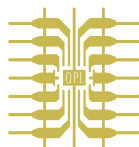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鍾凱恩女士 (「鍾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女士，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以及金融及會計領域經驗。彼現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鍾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